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1號

聲請人 吳季芸即吳小珠

代理人 杜婉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季芸即吳小珠自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新臺幣（下同）903,000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3年6月間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陳報其為有擔保債權，故未提出協商方案，致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無工作收入，生活開銷皆由聲請人子女負擔，每月約5,000至10,000元不等。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

01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2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03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04 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5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  
06 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07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元大銀行陳報其為有擔保債權，故  
08 未提出協商方案，致協商不成立，有元大銀行陳報狀及調  
09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10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12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在卷足憑。

14 （三）聲請人稱述目前無工作收入，生活開銷皆由聲請人子女負  
15 擔，每月約5,000至10,000元不等乙節，業據其提出綜合  
16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7 （本院卷第33、35、39-40頁）為憑。本院審酌聲請人於1  
18 11、112年均無報稅所得，自84年3月28日之後亦無勞工保  
19 險投保之紀錄，亦未領取社會津貼及政府補助，有本院函  
20 查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0月16日函、臺南市政府社  
21 會局114年1月7日函在卷可參，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  
22 聲請人目前有其他任何所得，是聲請人每月並無收入，應  
23 堪認定。

24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  
27 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28 5,515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29 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  
30 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31 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1

01 5,515元 $\times$ 1.2 $\div$ 18,618元)，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02 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618元計算為適當。是聲請人自  
03 陳每月生活必要支出5,000至10,000元（由子女負擔），  
04 未逾上開金額，應予採認。

05 （五）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  
06 請人名下無財產。

07 （六）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元大銀行  
08 復函覆本院願提供以4,587,760元列計、分72期、利率0%  
09 之分期方案，然聲請人目前無工作收入，每月仰賴子女給  
10 付生活費用之情況下，僅勉足支付其每月必要支出，遑論  
11 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  
12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  
15 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  
16 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  
17 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此外，本件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18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  
19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並由本院命司法  
20 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23 法 官 王 獻 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李 雅 涵